

# 九年政协工作实践

1990—1998

政协清原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编

# 九年政协工作实践

1990—1998

政协清原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编

# 序 言

县政协在中共清原满族自治县委的领导下，几年来奋力拼搏、默默工作。回顾九年的工作历程，硕果盈枝，较好地完成其光荣使命。为总结经验，存史鉴今，我们编辑了《九年政协工作实践》一书。

从1990年到1998年九年里，县政协认真贯彻党对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从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出发，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方法，在履行职能和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并在实践中创造和积累了一些经验。为展示政协工作的这些成果和经验，本书分文件汇编、领导言论、建言献策、制度建设四个篇目，汇集到各篇目的文件，都是经过筛选和整理的。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实践性，对于指导政协工作以及委员参政议政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我们把它作为本世纪的一件礼物，献给每位委员，并期待诸位学好它，领会它。在向着新世纪阔步前进的征途上，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县委的领导下，不断开拓，锐意进取，为全面实现我县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努力奋斗。

县政协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县委、县政府文件篇**

## 目 录

序言 ..... 县政协办公室

### 县委、县政府文件篇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通知	( 1 )
关于批转《县政协党组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4 )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接待县政协委员持证视察工作的通知	( 9 )
中共清原满族自治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政协工作领导的意见	( 11 )

### 领导言论篇

县政协主席侯万义同志在县委政协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 15 )
县委书记刘振远同志在县委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26 )
县长张德贵同志在县委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40 )
县委书记刘振远同志在政协清原满族自治县二届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51 )
《清原山区资源开发战略与对策》一书序	孙奇 ( 57 )

省政协主席孙奇到我县考察、视察工作讲话 (纪要) .....	( 59 )
县委副书记王忠莲同志在政协清原满族自治 县三届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 62 )
县委书记禹宾熙同志在县政协三届一次常委 会上的讲话 .....	( 69 )

## 建言献策篇

关于加快发展优质高效林业的意见 ——在市政协八届三次常委会议上的发 言 .....	侯万义( 75 )
关于加快山区养殖业开发的建议 ——在市政协八届九次常委会议上的发 言 .....	白春茂( 86 )
关于抗洪救灾、重建家园的基本情况和兴修 水利的建议 ——在市政协八届十次常委会议上的发 言 .....	侯万义( 94 )
关于发展和振兴我市东部山区经济的总体思 路和战略措施 ——在市政协八届十三次常委会议上的 发言 .....	侯万义( 100 )
关于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科技兴农运行机制 的建议 ——在市政协八届十三次常委会议上的 发言 .....	刘海泉( 113 )

转变观念,引导扶持,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

展创造良好的软环境

——在市政协九届三次常委会议上的发

言 ..... 侯万义(119)

虑野

——电视政论片解说词

..... 侯万义 李树森 姜兆东 生晓霞(127)

关于对辽东山区及清原周边部分县市考察情况的报告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在县委九届

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 侯万义(150)

九年调查报告、视察报告题目 ..... (170)

## 制度建设篇

政协清原满族自治县首届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简则 ..... (173)

政协清原满族自治县首届委员会政教文卫办

公室工作简则 ..... (175)

政协清原满族自治县首届委员会经济科技办

公室工作简则 ..... (177)

政协清原满族自治县首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会工作规则 ..... (179)

政协清原满族自治县首届委员会关于加强同

委员联系的制度 ..... (185)

关于在政协委员中开展“五个一”活动的通

知 ..... (188)

政协清原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关于制发县政协 委员视察证的决定	(190)
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提高提案质量,认真 做好提案搜集准备工作的意见	(191)
关于开展评选“五个一”活动先进工作组、基 层小组和委员的通知	(193)
关于充分发挥政协工作组职能作用,为我县 两个文明建设献策出力的通知	(196)
关于开展委员活动日的通知	(200)
关于在政协委员中开展“五个一”活动的补 充通知	(201)
关于加强提案工作的通知	(203)
政协清原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关于委员参加本 会活动的基本要求	(204)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 工作的通知

清委发〔1990〕13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党组、党委（总支）：

人民政协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它是实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它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为更好地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有关指示和规定，强化政协职能，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逐步走向经常化、制度化，特做如下通知：

一、县委、县政府在对重大问题（包括政治、经济、有关人事等方面）作出决策前，一般要与政协进行协商，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做到协商于决策之前，监督于实施之中。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都要积极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民主监督职责，保护他们的民主权利，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二、积极为政协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他们及时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的重要工作部署。凡发至

县团级的中央和省、市委文件，可传达到省、市政协委员和县政协常委，文件中明确规定向全体党员传达的，原则上可传达到县政协委员。县委、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各乡（镇）的文件、内部资料，也要按行文关系，抄送或抄报给县政协。各单位召开的各种重要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县政协专门委员会或办公室负责人列席或参加。凡有政协委员的乡（镇）和系统，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或其他重要工作会议时，也要邀请政协委员列席或参加，以利他们参政议政，知情出力。

三、县委常委每年至少要听取两次政协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定期不定期的研究政协工作。各级党政组织都要认真听取所在单位政协工作组和委员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和解决政协工作的具体问题。要定期向县政协和政协委员通报工作情况及重要事项，不定期地召开座谈会、谈心会，使政协委员都能够及时了解全县的政治、经济形势，更好地为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出谋划策。

四、坚持和完善县政协党员主席列席县委常委会议、政协负责人列席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县政协的有关重要会议也应主动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纪检委的领导列席。要经常通过各种途径交流情况、沟通思想。

五、各级党政组织对政协组织开展的调查、视察、咨询、服务等活动，要给予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尽力帮助解决各项活动中的具体困难。要把政协组织的视察同各级党政领导及有关方面负责人面对面地协商解决问题结合起来，努力体现视察的效果，扩大人民政协的影响，人民政协组织的视察活动要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注重实际效果。各地区、各单

位接待工作也要一律从简。

六、要重视政协委员提案和政协重要建议案的处理工作，各级党政组织一定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办理提案程序，逐步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对政协的每件建议案和委员提案都要认真负责地进行研究处理，并做出负责性的书面答复，定期向政协通报办理情况。对一些重大疑难问题，经协商，可与政协组织联合调查处理。

七、县委、县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开展的对外交往和经济、技术、文化交流等活动，应尽量安排或邀请政协领导或政协委员参加，以利开阔眼界、活跃思想、增长见识，提高协商、监督质量。

八、各级党政组织都应注意发挥政协委员的专业特长，为委员报效国家、服务人民创造良好的环境，支持他们参加政协组织的工作和社会活动，鼓励他们改革创新精神，充分发挥他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才能和作用。

九、建立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检委办公室主任碰头会制度，以便互通情报、交流信息、协调工作，共同给领导当好参谋和助手。

中共清原满族自治县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抄报：市政协

抄送：市委办公厅

中共清原满族自治县办公室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印发

# 关于批转《县政协党组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清委发〔1990〕25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党组、党委（总支）：  
县委同意《县政协党组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意见的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搞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是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改善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安定团结，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加快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祖国统一大业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因此，县委要求，各级党的组织一定要真正重视，切实加强对政协工作的领导，积极为政协组织和委员参政议政创造方便条件，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作用，并努力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

中共清原满族自治县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 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的意见的报告

县委：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贯彻《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结合我县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 一、协商监督的目的

1、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的各方面意见和要求。为参加政协的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开辟畅通的渠道，集思广益，促进我县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2、推动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协助并推动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反对腐败现象，加强廉政建设；

4、协调社会各方面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各方面的相互沟通和理解，加强团结合作；

5、贯彻执行“一国两制”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 二、协商监督应遵循的原则

1、遵守我国宪法和政协章程，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旗帜，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

2、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应遵循“协商于决策之前，监督于实施之中”；

3、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应受到保护，在列席同级党委和政府的各种会议上，委员可以充分发表意见。

### 三、协商监督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 (一) 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1、我县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大政方针的部署和措施；

2、我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部署，改革开放的重要方案和政策、措施，对外友好和外事活动中的重要决定；

3、凡是一府两院和有关部门提交人大需要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如地方性规定、规则、条例、计划方案、办法等，一般都应事先提交政协协商讨论；

4、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县财政预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5、我县重要人事安排（县局级以上的人事安排）；

6、我县重要行政区划变动；

7、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生活问题及其他反映强烈的重要问题等等；

8、有关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

9、县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

10、我县统一战线内部的重要问题；

11、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纪检委认为需要协商的

其他问题。

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是：县政协的全体委员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 （二）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 1、国家宪法与法律、法规在我县的实施情况；
- 2、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省市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在我县的实施情况；
- 3、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的执行情况；
- 4、我县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情况；
- 5、我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廉政建设、履行职责、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
- 6、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

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是：县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就有关方面提出的议案，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或有关报告，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委员举报或其他形式提出批评或建议；县政协组织有关委员参加县委、县人大、县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等。

## 四、做好协商监督的反馈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其基本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为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发挥应有的作用，应注意做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反馈工作。

对县政协全委会议、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形成的建议案以及其他以正式文件发出需要签复的重要事项，各主办机关

应及时主动将办理情况向政协报告，县政协应及时向主办机关了解办理情况，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并把办理结果及时转告有关方面。

中共清原满族自治县政协党组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

抄报：市委、市政协。

中共清原满族自治县办公室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印发

#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接待县政协委员持证视察工作的通知

清政办发〔1990〕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县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进行视察，是履行人民政协基本职能的重要形式，对改进政府工作，密切政府与政协委员的联系，促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具有重要意义，对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将发挥重要作用。

为便于县政协委员视察工作，政协清原满族自治县首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制发县政协委员视察证。为保证县政协委员持证视察工作顺利进行，经县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对县政协委员持证视察工作，应热情接待，实事求是地介绍情况，认真听取委员的批评和建议。

县政协委员在视察中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认真研究处理。对应该解决而又能够解决的问题，要抓紧解决；对暂不能解决的，应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对因条件、政策不允许或其他原因不能解决的，应向委员解释清楚，做到件件有答复，项项有着落。办理结果，由各有关